

輔英科技大學

新生健康檢查作業規範

擬 辦	
護理師陳怡廷	
日 期	112. 6. 20

審 核	
衛生保健組 組 長黃圓婷	
日 期	112. 6. 20

核 定	
學務長陳冠位	
日 期	112. 6. 20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制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第十三次修定

保存年限：永久

編 號：1105-3-14-0300

輔英科技大學

新生健康檢查作業規範

一、目的

為確實了解本校新生的健康狀況，以早期發現疾病和體格缺點，進而施以追蹤輔導與矯治，並妥善安排衛教活動，以增進學生健康。

二、依據

依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制定之。

三、說明

(一) 一般原則

- 1.依教育部規定，應由合格的醫院辦理新生體檢事宜，本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完成採購程序，並完成簽約作業，由委託醫院派員到校提供服務。
- 2.體檢對象為本校新生。
- 3.學生健康資料卡保存年限至離校時(含退學、畢業)發還學生，學生需自行至衛保組領取或上網至學生資訊系統下載。未領回之健康資料卡(含紙本資料及電子檔)於每年8月1日至8月31日，同步進行銷毀。

(二) 注意事項

- 1.自行檢查者，必須至公(私)立醫院(不包含診所、衛生所)體檢。
- 2.檢查項目需符合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內所有項目，若有缺項需補驗。
- 3.自行檢查者之體檢報告，需為6個月內有效。

四、作業流程說明/作業流程圖

(一) 作業流程說明

1.活動前

- (1) 於體檢前召開新生體檢籌備會議，討論分工、流程進行及相關事宜。
- (2) 由委託醫院至衛生局報備，辦理新生體檢事宜。
- (3) 將學生健康資料卡、新生健康檢查須知交由課務註冊組印製於註冊須知。
- (4) 預訂體檢場地。
- (5) 委託醫院負責製作體檢的海報、標示圖並提前到校佈置場地。

2.活動中

- (1) 新生攜帶學生健康資料卡至體檢場地接受體檢。
- (2) 自行在外體檢者，可於校內體檢當天將健康資料卡繳交至現場資料卡收回站，該站負責人員檢查資料卡內應受檢項目是否完整，若有缺項可於現場進行單項計價收費補檢。
- (3) 服務人員可機動將受檢學生帶往人數少的檢查站，以使動線流暢。
- (4) 完成體檢項目者，將健康資料卡繳交至現場資料卡收回站，依班別裝袋，交給委託醫院帶回處理。

3.活動後

(1) 分發體檢結果記錄：

- 1.1 健康資料卡交給衛保組建檔存查。
- 1.2 檢查結果報告單以信封封好發給每位同學，帶回給家長過目。
- 1.3 對檢驗報告有異議者，院方免費複查確認。
- 1.4 篩檢異常學生，通知至醫院複診，並舉辦新生健檢報告說明會，由專業醫療人員衛教說明。

- 1.5 依據當學年度體檢報告統計，針對校內比例較高之體格缺點或疾病，舉辦相關活動或講座。
 - 1.6 篩檢矯正視力任一眼在 0.5 以下的同學造冊，擬定複檢時間，請同學至眼科診所或醫院接受複檢。
- (2) 體檢報告：
- 2.1 由委託醫院將體檢報告建立電子檔，交由本校系統開發組轉檔匯入健康管理系統，學生可自行從學生資訊服務系統之健康管理下載體檢報告。
 - 2.2 由委託醫院將體檢報告異常製作成統計圖表。
 - 2.3 體檢報告後續可做為健康促進相關活動之健康問題評估或個案管理用途。

(二) 作業流程圖

負責單位

作業流程

相關表單

衛保組
委託醫院

召開新生體檢前籌備會議

衛保組

將學生健康資料卡、新生健康檢查須知交由課務註冊組印製於註冊須知

委託醫院

報備衛生局，辦理新生體檢事宜

衛保組

1. 借用體檢場地
2. 體檢兩週前網路公告體檢日程表及相關注意事項，並提醒學生體檢當天攜帶健康資料卡。

委託醫院

製作體檢的海報、標示圖，並提前到校佈置場地

衛保組

新生攜帶學生健康資料卡至體檢場地接受體檢

學生健康資料卡

衛保組
委託醫院

體檢進行

衛保組
委託醫院

場地復原

委託醫院

分發體檢結果紀錄

委託醫院

將體檢報告異常項目製作成統計圖表，後續可為健康促進相關活動之健康問題評估或個案健康管理用途。

衛保組

結束